

公告编号：2017-031

证券代码：833834

证券简称：绩丰物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绩丰物联

股票代码：833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中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瑞	指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中瑞
绩丰物联、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绩丰岩土	指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中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8月29日，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市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100万股。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9.28%上升为81.28%，李中瑞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4.44%上升为25.06%，直接和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7.60%上升为28.22%的权益变动行为。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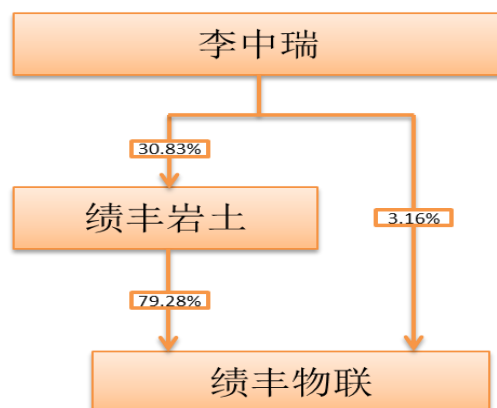
1、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962872XA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 801 室；法定代表人：李中瑞；注册资本：22009.211 万元；经营范围：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建筑物资的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

2、李中瑞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751201****。毕业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 EMBA 在读。现任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杭州市东阳商会副会长、杭州建筑设备租赁商会副会长、西湖区质量技术协会设备租赁分会会长。1996-2001 年，任职于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2005 年，任杭州中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07 年，任浙江迪尔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李中瑞持有绩丰岩土 30.83%的股权，为绩丰岩土的控股股东，而绩丰岩土持有公司 79.2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绩丰岩土与绩丰物联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控制，因此，李中瑞和绩丰岩土之间由于存在股权控制权而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李中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绩丰物联权益为41,219,6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44%。转让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中瑞	绩丰物联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3.16%
绩丰岩土	绩丰物联	人民币普通股	39,639,640	79.28%
合计			41,219,640	82.44%

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中瑞	1,580,000	3.16%	395,000	1,185,000	2017/8/29	协议转让
绩丰岩土	40,639,640	81.28%	27,426,426	13,213,214	2017/8/29	协议转让
合计	42,219,640	84.44%	27,821,426	14,398,214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绩丰岩土受让取得公司股东瞿海青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000,000 股，增持股份占绩丰物联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绩丰物联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2017 年 8 月 29 日，绩丰岩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绩丰物联股份合计 1,000,000 股，占绩丰物联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绩丰岩土持有公司股份 39,639,640 股，李中瑞持有公司 1,580,000 股，绩丰岩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1,21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21,4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8,21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绩丰岩土持有公司股份 40,639,640 股，李中瑞持有公司 1,580,000 股，绩丰岩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2,21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21,4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8,21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		转让数量 (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中瑞	1,580,000	3.16%	-	1,580,000	3.16%
绩丰岩土	39,639,640	79.28%	1,000,000	40,639,640	81.28%
合计	41,219,640	82.44%	1,000,000	42,219,640	84.44%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中瑞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绩丰物联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9日，绩丰岩土与瞿海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绩丰岩土受让公司1,000,000股股份。本次转让系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具体执行，绩丰岩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每股3.52元的转让价格，受让瞿海青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受让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瑞的身份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于绩丰物联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瑞

日期：2017年8月30日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6楼
股票简称	绩丰物联	股票代码	833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560号5号楼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权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1,219,640 股; 持股比例 82.44% (其中绩丰岩土持股数量为 39,639,640 股, 持股比例为 79.2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持股数量 42,219,640; 持股比例 84.44% (其中绩丰岩土持股数量为 40,639,640 股, 持股比例为 81.2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在对应空格处填√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中瑞

日期: 2017年8月30日